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雄檢榮 號 111 偵 8388 字第 396 號 **111. 4. 18**

主旨：公示送達告訴人廖啓鈞告訴被告薛登南妨害自由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60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8388 號妨害自由一案，應受送達人即被告薛登南所在不明，不起訴處分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 二、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卅日發生效力。
- 三、前項文件，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號股領取。

檢察長 莊榮松

檢察官 李 汶 哲 決行

